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10日~2024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94.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70元/股~83.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10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55股的0.1809%,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83.90元/股,最低价格为5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944,30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7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8	-	2024/7/9	2024/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7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9,152,455股(其中回购股票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91,160股,该股份按规定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公司2023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约16.70亿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份回购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截至2024年6月3日(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609,152,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03,16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05,749,295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5,749,295×2.76)÷609,152,455≈2.74元/股。

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2.74)÷(1+0)=前收盘价格-2.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8	-	2024/7/9	2024/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姚良松、谭钦兴、姚良柏、王欢的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7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7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2.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48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7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5	欧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8	2024/7/9

- “欧22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23.69元/股
- “欧22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20.95元/股
- “欧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2年9月1日,“欧22转债”(转债代码:11365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欧22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欧22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7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如在《欧派家居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欧22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欧派家居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综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按照《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P0=123.69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09,152,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03,16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05,749,295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派发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05,749,295×2.76)÷609,152,455=2.74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P1=P0-D=123.69-2.74=120.9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综上,“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23.69元/股调整为120.95元/股,调整后的“欧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欧22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欧22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7.26元/股(含)
- 本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9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0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7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2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9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09,152,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03,16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05,749,295股,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5,749,295×2.76)÷609,152,455≈2.74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2.74)/(1+0)=97.26(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41万股至102.8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55的0.08%至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6月30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共有66,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9,151,948股的0.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欧22转债”金额为1,999,93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欧22转债”未发生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22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23.69元/股调整至120.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欧22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欧22转债”未发生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情况。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共有66,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9,151,948股的0.00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93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52,455	0	609,152,455
总计	609,152,455	0	609,152,455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已累计转股数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电子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5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19日~2024年9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68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84.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5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调整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部分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的比例为4.68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2.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4.4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8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4,708,870.00×0.15÷109,858,870.00≈0.1430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0.1430)÷(1+0)≈41.8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86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150,023股至2,627,806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1.96%至2.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3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和《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91,8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68%,最高成交价9.00元/股,最低成交价8.12元/股,成交总金额20,608,55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份509,3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1元/股,最低价为7.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4,064.28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6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51.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26.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2024年6月18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99元/股(含本数)。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1,740.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回购的最高价为26.83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12,508.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